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，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
2021 年末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1,677,012,400.99 元，母公司资产
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335,268,307.66 元，未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。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经审核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当前外部形势和公司实际情
况，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
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，
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四、监事会意见
根据监管部门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监事，经过核查，我们对公司
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：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实
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
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项议案。
五、备查文件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3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特此公告。

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
立㰓ꤰ䮰十四
十